罪犯陈志勇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陈志勇，男，2003年9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五百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8月23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陈志勇于2020年2月14日凌晨在郊尾镇梅塘村路口伙同他人持械随意殴打他人，致二人轻微伤，情节严重，任意毁损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6176元，情节严重；又于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间，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结伙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参与针对中国境内居民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偷越国（边）境、诈骗罪。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对违规确有悔改表现，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较好。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罪犯陈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考核分1414.3分，评定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合计扣6分。新计分考核：2022年9月21日，因不按规定报数，扣2分。2022年9月25日，因收单记录本不规范，未登记码数，扣2分。2022年10月10日，因队列动作不规范，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零五百元。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陈志勇减刑无意见。

罪犯陈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O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